

证券代码：831790

证券简称：凯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暨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裁定书。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同意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88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4月25日，我司受理了你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

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相关问题未能解决，你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终止挂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我司不同意你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

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19破申87号、（2021）粤19破申88号、（2021）粤19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2021）粤19破95号、（2021）粤19破96号、（2021）粤19破97号《决定书》，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郑建平对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昶德公司”或“公司”）、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凯昶德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昆程达公司”）、东莞市国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凯昶德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凯昶德公司、昆程达公司、国瓷公司的管理人，薛源斌为负责人。

二、停牌事项进展暨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

1、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进展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因公司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9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发送的《关于不同意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申请被驳回。

2、其他强制停牌事项的进展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和管理人的工作，正常推进法定程序。2022年2月23日下午14点30分，管理人与债权人通过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报告了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

的工作报告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同时，公司和股东一直在进行积极采取自救行动。东莞市人民政府为鼓励和规范旧厂房用地整合改造，发展产业类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意见》（东府〔2018〕102号）和《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O）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8〕112号）等文件。经公司与主管规划部门积极沟通，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资产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工改工”政策。公司和股东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政策，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适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拟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对公司价值的挽救，积极维护全体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未按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18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相关事项仍在进展阶段，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6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5月13日终止挂牌，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不同意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88号）；
- 2、（2021）粤19破申87号民事裁定书；
- 3、（2021）粤19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
- 4、（2021）粤19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
- 5、（2021）粤19破95号决定书；
- 6、（2021）粤19破96号决定书；
- 7、（2021）粤19破97号决定书；
- 8、《关于终止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18号）。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4月14日